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星皓文化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
並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之若干條款。

更新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以及先前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修訂之合併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非該等公佈所述之主要交易)並僅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經修訂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非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且無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根據上文所述，概無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予股東，並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茲提述(i)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星皓文化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60%及星皓娛樂有限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一份補充協議(i)、(ii)及(iii)統稱為「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之若干條款。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1)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修訂

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協定(i)將銷售股份由6,000股(佔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六十(60%))修訂為2,500股(佔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二十五(25%)) (「經修訂銷售股份」)；及(ii)取消收購事項中之買賣股東貸款事項。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25%)，及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2) 代價之修訂

於修訂經修訂銷售股份及取消收購事項中之買賣股東貸款事項後，代價將由264,000,000港元修訂至110,000,000港元(「經修訂代價」)，僅包括買賣經修訂銷售股份之銷售股份代價。經修訂代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賣方償付：

- (a) 7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b) 於完成時透過本公司按賣方指示按發行價每股經修訂代價股份(「經修訂代價股份」)2.50港元向賣方指定之人士(「賣方指定人士」)發行及配發16,000,000股股份支付40,000,000港元。

經修訂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非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且無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經修訂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有關經修訂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詳情載於下文「股權架構變動」一段。

經修訂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i)獨立估值師所編製對目標集團的估值，其中獨立估值師乃參考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使用市場法進行估值並得出目標集團百分之二十五(25)%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約137,0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iii)賣方所提供的溢利擔保(其詳情載於下文「代價調整機制之修訂」一段)。

(3) 代價調整機制之修訂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目標集團之擔保溢利金額及其覆蓋期間已予以修訂，故倘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經修訂溢利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溢利於各有關期間少於40,000,000港元，則經修訂代價將透過扣減按下文所計算之金額(以最高扣減／調整總額110,000,000港元為限)予以調整，及賣方應於相關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核數師出具證明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經審核溢利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溢利金額(視情況而定)之證明交付予賣方後十五(15)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金額(「經修訂扣減金額」)：

(a) 二零一八年經修訂扣減金額 = (40,000,000 港元 - W) × 25% × 11

其中：W = 40,000,000 港元或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金額(以較少者為準)(倘於該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虧損，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應為零港元)；

(b) 二零一九年經修訂扣減金額 = (40,000,000 港元 - X) × 25% × 11

其中：X = 40,000,000 港元或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經審核溢利金額(以較少者為準)(倘於該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虧損，則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經審核溢利應為零港元)；及

(c) 二零二零年經修訂扣減金額 = (40,000,000 港元 - Y) × 25% × 11

其中：Y = 40,000,000 港元或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溢利金額(以較少者為準)(倘於該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虧損，則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溢利應為零港元)。

(4) 禁售承諾

訂約方已於第二份補充協議中協定，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另行取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外，經修訂代價(扣除現金代價後)將於完成時透過本公司按賣方指示向賣方指定人士發行及配發經修訂代價股份支付，前提是雙方須協定經修訂代價股份之股票須於完成後由本公司交付買方保管，且僅可按以下方式由買方向賣方指定人士或有關人士發放：

- (i) 1,600,000股經修訂代價股份(佔全部經修訂代價股份的百分之十(10%))僅可向各賣方指定人士發放，或於有關人士可能指定的以下日期後發放：(a)目標集團之核數師出具證實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金額之證明確認無須對經修訂代價作出調整之日期，或(b)賣方已悉數扣減及完全償付二零一八年經修訂扣減金額(如有)(視情況而定，但無其他方式)；
- (ii) 餘下14,400,000股經修訂代價股份(佔全部經修訂代價股份的百分之九十(90%))僅可向各賣方指定人士發放，或於有關人士可能指定的以下日期後發放：(a)目標集團之核數師出具證實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經審核溢利金額之證明確認無須對經修訂代價作出調整之日期，或(b)賣方已悉數扣減及完全償付二零一八年經修訂扣減金額及二零一九年經修訂扣減金額(如有)(以較後者為準，但無其他方式)。

各賣方指定人士可隨時行使由該等人士合法及實益擁有的各自經修訂代價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及享有可能就此獲分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

(5) 先決條件之修訂

根據該等公佈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述修訂，尤其是，毋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股東貸款不再為收購事項的部分，完成收購事項之條件將全部由下列條件代替：

- (a) 於完成前概無事項將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買賣協議所載之賣方所有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於買賣協議日期直至完成一直保持真實準確；
- (c) 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合理信納之獨家發行協議已經訂立並生效，且於完成時仍然有效及對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並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
- (d) 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合理信納之霍爾果斯安石就霍爾果斯安石向江蘇安石授出電影《西游記女兒國》之中國發行權簽署以江蘇安石為受益人之授權函已經訂立並生效，且於完成時仍然有效及對有關訂約方具約束力並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

- (e) 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信納之有關各賣方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不超過五(5)個營業日各自之董事在職證明及公司存續證明已交付予買方；
- (f) 買方已書面確認其全權酌情信納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 (g) 買方及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聯交所及證監會及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之其他相關第三方就訂立、簽訂、交付及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方購買經修訂銷售股份以及向賣方指定人士發行及配發經修訂代價股份)之有關同意(如適用或需要)；
- (h) (如需要)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就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向賣方指定人士發行及配發經修訂代價股份取得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 本公司已自費向聯交所取得經修訂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發行及配發經修訂代價股份之前被撤銷。

買方可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第(a)至(f)項先決條件。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未達成或以書面形式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失效，而買賣協議及其所載全部事項(惟其所訂明的保密責任及若干條款除外)將告無效並不再具有效力(惟買賣協議項下任何訂約方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條款而須對另一方承擔的責任除外)；惟即使買賣協議訂有相反條文，(a)賣方及／或擔保人或(b)買方(視情況而定)於買賣協議失效情況下就先前違約(如有)承擔之最高責任不超過合共5,000,000港元。

(6) 延長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完成須待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以書面形式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用於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訂

約方已於第二份補充協議中協定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概要：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Wealth China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1)	94,199,123	24.26	94,199,123	23.3
麻伊琳女士(附註2)	1,100,000	0.28	1,100,000	0.27
賣方指定人士	—	—	16,000,000	3.96
公眾股東	<u>293,070,000</u>	<u>75.46</u>	<u>293,070,000</u>	<u>72.48</u>
總計	<u>388,369,123</u>	<u>100.00</u>	<u>404,369,123</u>	<u>100.00</u>

附註：

- (1) Wealth China Worldwid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單玉紅女士及麻伊琳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單玉紅女士及麻伊琳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麻伊琳女士為一名董事。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授權發行最多77,673,824股新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因此，經修訂代價股份發行毋須獲股東批准。

更新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以及先前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修訂之合併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非該等公佈所述之主要交易)並僅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經審核溢利」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溢利」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若干買賣協議之條款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據此，最多77,673,824股新股份可於本公佈日期配發及發行

-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買賣經修訂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若干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書風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劉書風女士及麻伊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季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基先生、尹健民先生及陳友春先生。